

#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

# 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保防办 易字[ 2024 ]第 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,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四条,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、财政部关于颁发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[2003]国人防办字第18号)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,《云南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防办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云价综合[2014]42号)的规定,经审定,本项目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的要求,缴纳易地建设费,准予易地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建设单位	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项目名称	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
项目计划批准文号	保自规复[2024]6号	建设地点	保山市隆阳区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内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21000	地面总建筑面积(平方米)	1104.78
地面总楼层数(层)	主楼 1 裙楼	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(平方米)	
缴纳易地建设费(元)	15466.92(大写:壹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玖角贰分整)		
附件名称	1.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2. 项目规划图纸一套 3. 土地证复印件		
遵守事项	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定,准予缴纳易地建设费,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,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不缴纳易地建设费即进行施工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改动、变更。 四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建设单位提交本证查验,经验收核实后换领正本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

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

# 许 可 证

( 副 本 )



保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